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3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该股份来源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入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持基金操作的灵活性,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34,665	5.917%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34,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65	2.32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0,000	1.81%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1,600	1.486%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1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000	0.146%	同一基金管理人
	合计	11,834,665	5.9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3/12/19 ~ 2024/3/18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买入	保持基金运营的灵活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615.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7,600.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67%,被担保人卓朗发展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一年。由公司、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的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共计19套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015.04	666,532.23
负债总额	424,699.93	465,075.56
净资产	115,315.11	201,456.6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44.69	40,376.42
净利润	1,355.98	-3,015.9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的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共计19套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23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0.65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87,600.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23,615.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实施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变更相应会计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至2023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倪辉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0,206,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765,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4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441,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4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高亚玲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9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7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6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7%;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99,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5%;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2,822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总数为782,822股。限售期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山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468名,持有限售股共计78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82,822股,将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2,82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82,822	1.48	782,822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82,822	6
合计		782,82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3、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90,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10时至2023年11月25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司法拍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3/11/24 10:00	2023/11/25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90,240,000	34.55%	5.66%	0	0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90,240,000	22.52%	5.66%	0	0

四、其他风险说明

1、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南晶"或"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63,7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28,273.0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76%,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贵港南晶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贵港南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兴业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63,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另一股东江苏蓝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蓝天")因担保能力未获得银行认可,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考虑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江苏蓝天将其持有的被担保人的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5QABUT2Y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8日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狮厦村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笠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江苏蓝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968,221.64	558,362,785.07
负债总额	533,968,221.64	552,641,918.3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33,968,221.64	552,641,918.35
资产净额	0	5,720,866.72
营业收入	0	9,640,248.67
净利润	0	5,436,873.7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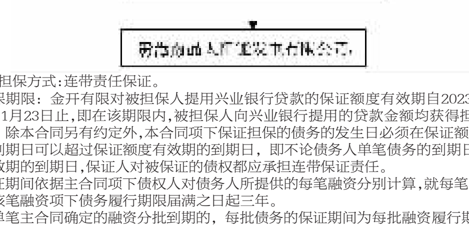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金开有限对被担保人提用兴业银行贷款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即在该期限内,被担保人向兴业银行提用的贷款金额均获得担保人给予的有效担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依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63,700.00万元。

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是根据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28,273.08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6%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处于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上述股东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五)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3.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3.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29,711,04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55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27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6.2791-232.5581	0.27-0.54	10,000.00-20,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55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27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751,476	39.04	170,077,057	39.58	168,914,267	39.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959,568	60.96	259,633,987	60.42	260,796,777	60.69
总股本	429,711,044	100.00	429,711,044	100.00	429,711,044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股份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风险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16,45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7,973.60万元,流动资产233,965.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4%、3.86%、8.55%,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8%,货币资金为82,947.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1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处于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上述股东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

2023年11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核查及宗艳民先生书面确认,宗艳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提议人承诺尽快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